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4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3-010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及确认,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预计将在5个交易日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收到庄粤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庄粤珉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时间处理其他个人事务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该等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庄粤珉先生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名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于2021年7月15日经本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在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截至本公告日,庄粤珉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未取得监管部门核准。

庄粤珉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 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 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 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051366
联系邮箱:investor@w-ibeda.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巧巧、阮元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5239,0755-23835262
电子邮箱:project_hykjcem2021@citics.com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电子邮箱:ECM_w_ibeda@cicc.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及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财务数据更新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9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于2022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东风电子科技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请做好东风电子科技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及对《告知函》回复的内容进行了数据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财务数据更新稿)》、《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请做好东风电子科技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财务数据更新稿)》。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星期一)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2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公司经过自查,认为符合向特定对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50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1.48%。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股票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上市地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7,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PVC绿色合成用金基催化材料生产及循环利用项目、高端功能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出具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授权事项:

授权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7、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9、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过国有资产监督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召开审议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的临时股东大会日期尚不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确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203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昵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昵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公司经过自查,认为符合向特定对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50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1.48%。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股票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上市地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7,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PVC绿色合成用金基催化材料生产及循环利用项目、高端功能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出具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授权事项:

授权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7、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9、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过国有资产监督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召开审议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的临时股东大会日期尚不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确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2,438,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856,819.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581,580.4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10804)。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